

义马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义马市分公司文件

义烟〔2024〕5号

义马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印发义马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义马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4年4月5日

义马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义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且经营场所应具备满足最低经营需求的基本设施条件,形成初步的经营业态。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由义马市烟草专卖局综合考虑零售点存量、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将辖区划分若干市场单元,并确定市场单元零售点的指导数。

第六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竞争、落实控烟

履约要求，对辖区内的市场单元和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进行动态调整，以发布为准。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盈利水平、诚信等级等因素，科学设定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布局。零售点数量布局设置以指导数为基本参照，一定时期内根据实际动态把握和调整，在已经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的情况下，按照“退一进一”原则，根据排队轮候顺序依法受理。

第七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零售点总体布局规划

本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总体布局规划实行：“距离+总量+限制性条款”的组合模式。

第八条 距离限制模式

在市场单元格数量调控模式基础上，各单元格新设零售点应同时满足间距控制标准，本辖区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两个零售点间距标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千秋路、银杏路、朝阳路、常村路、嵩山路、泰山路、滨河路、光明街、鸿庆路、子章街、花园路、珠江路、龙山街 13 条街道不低于 50 米（不受距离限制及放宽情形的除外）；

（二）义马辖区内除上述所列 13 条街道外的剩余街道（含人民路滨河路口至人民路八一路口）不低于 100 米（不受距离限制及放宽情形的除外）；

（三）国道公路沿线（不含人民路滨河路口至人民路八一路口）不低于 200 米（不受距离限制及放宽情形的除外）；

第九条 总量限制模式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划第八条限制。

1. 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内部，按每 300 户（套）设置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经营场所临街的，按所在地段零售点间距标准设置。小区内设置的零售点不作为小区外新设零售点的参照。

2.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候车厅内设置 2 个零售点，设置的零售点不作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外新设零售点的参照。

3. 下列情形在最小市场单元数量未达上限的基础上，按照一址一证的原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间距限制，且不作为周边新设零售点的参照：

(1) 行政村根据市场单元指导数量，按总量限制原则设置零售点；

(2)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超市、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3) 有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气）站的便利店，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4) 在建工地，经所在工地工程项目部出具场地证明的，可在封闭工地内设置一个零售点，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5) 实行封闭式管理的生产制造企业、独立工矿区、国营农场和林场等城镇型居民点，可在内部餐厅、小卖部或单位指定位置设置 1 个零售点；

(6) 封闭式管理的旅游景区、度假村、公园、动物园内（不

含周围临街商铺)可设置1个对内经营的零售点。开放管理的旅游景区、度假村、公园内的规模较大的宾馆、酒楼、娱乐服务场所可分别设置1个对内经营的零售点;

(二)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蛋糕店、五金电料、礼品回收、童车、首饰店、按摩推拿、文化体育、音像制品、母婴用品、寄卖典当、汽车租赁、农畜养殖、床上用品、书店、渔具、水产、花卉、祭祀用品、通信器材、报亭、文玩、洗车、装修材料、快递点、药店、油库营业室、旅行社等),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本辖区持证商户的1%,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

第三章 放宽情形

第十条 对下列情形在距离上予以放宽

(一)残疾人、烈属首次申领零售许可证,其经营地址属于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涉及间距要求范围的,可按原相关标准的50%进行测算。

(二)大型连锁便利店(指规模在全国400家以上,具有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便利店)每个门店首次申领零售许可证,其经营地址属于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涉及间距要求范围的,可按原相关标准的50%进行测算。

(三)河南老兵驿站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门店每个门店首次申领零售许可证,其经营地址属于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涉及间距

要求范围的，可按原相关标准的 50%进行测算。

（四）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等因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可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其经营地址属于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涉及间距要求范围的，按原相关标准间距的 50%进行测算。

（五）单独经营雪茄烟的零售点，不受间距和数量的限制。雪茄烟专营店经营范围增加卷烟的，不再享受放宽情形照顾，应按照合理布局规划规定的指导数量和间距条件，提前申请变更许可证经营范围。

新办申请在实地核查测量零售点最近间距时，不受残疾人、烈属、大型连锁便利店、“老兵驿站”连锁超市等已享受间距照顾的持证商户限制。

第十一条 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等情况，以及合理布局标准修订等客观原因造成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点不符合相关要求，持证人提出变更申请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间距和数量的限制。

第四章 不予延续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
- （二）不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
-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
-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

(五) 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

(六) 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

(七) 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 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八)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

(九)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十)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章 不予设置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 申请人无固定经营场所;

(二)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三)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

(四)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

(五)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人在一年内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六)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 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

(七)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 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 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

(八)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 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九)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 经消防等职能部门认定的安全隐患, 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容易造成卷烟污染;

(十) 中小学校依法可通行的出入口(不包括专用的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以及常年关闭的边门等)100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 幼儿园依法可通行的出入口(不包括专用的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以及常年关闭的边门等)50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 可向学校、幼儿园内销售卷烟的窗口、栅栏等情形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十一)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十二)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 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十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 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

(十四)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十五)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十六) 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和医疗机构内部;

(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距离”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场所与参照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

(距离测量时,以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为标准,按照两个参照点最近一侧的门沿进行测量,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建筑物等设施或禁止性道路标线)。

第十六条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校”含义: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见《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998年12月2日颁布)。

“专门学校”: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

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划所称“幼儿园”指具有幼儿园性质的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八条 本规划所称的“以内”、“以上”、“不低于”、“不得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划由义马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义马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义烟〔2022〕13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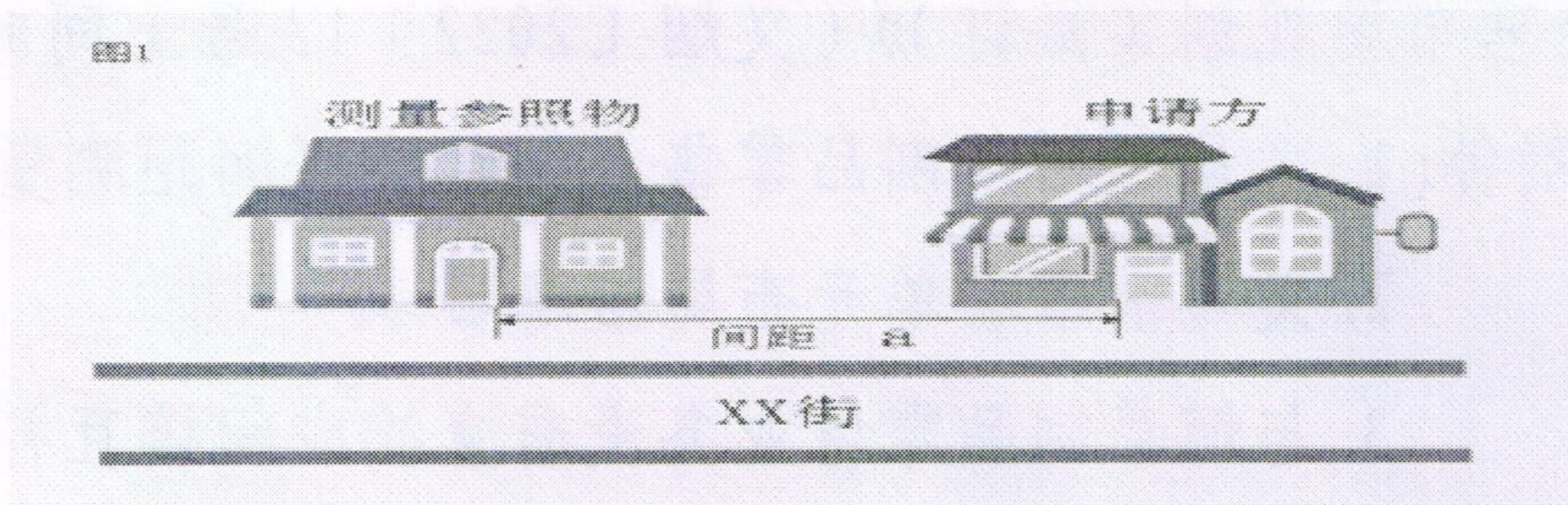
附件：1. 义马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间距测量标准
2. 义马市市场单元布局信息目录
3. 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明细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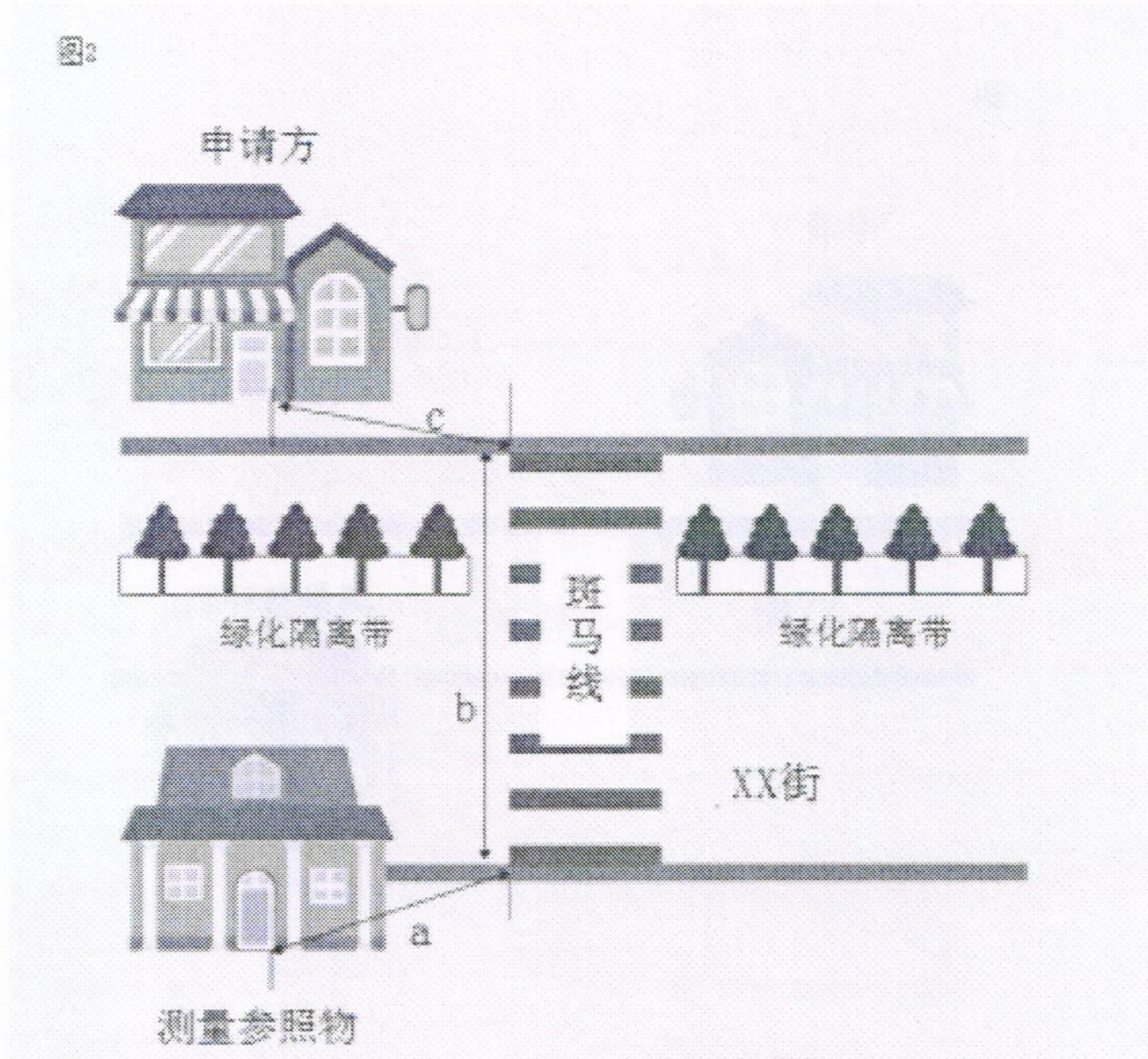
义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间距测量标准

一、《规划》中“距离、间距”指新申请方与测量参照物之间，按“边对边”原则测量的可通行最短距离。测量参照物指周边最近的持证零售户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通勤出入口。现场核查新申请方与参照物之间的测量以“不违反交通规定、可通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具体场所测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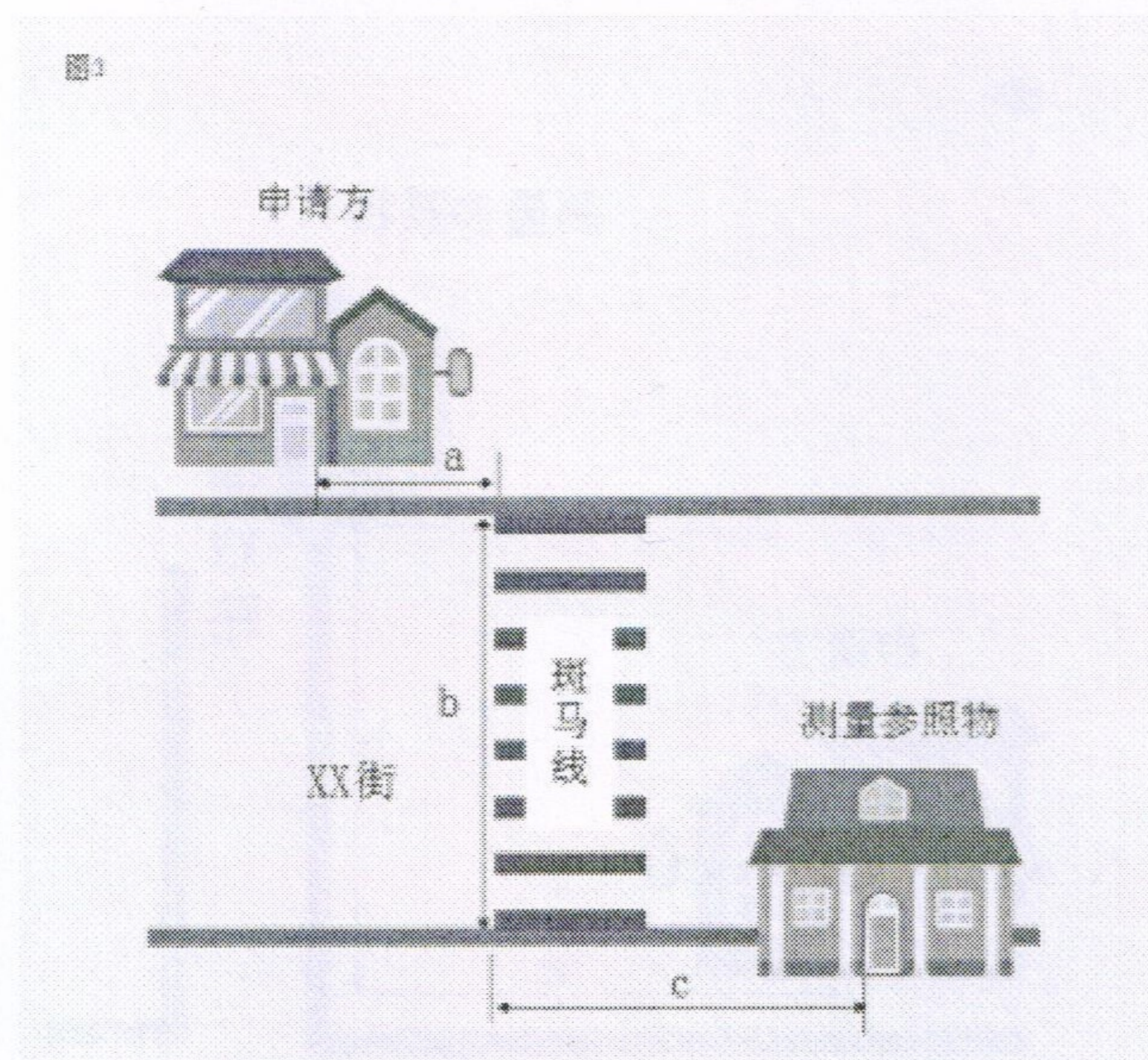
1.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同一侧马路的，参照图 1 测量，距离=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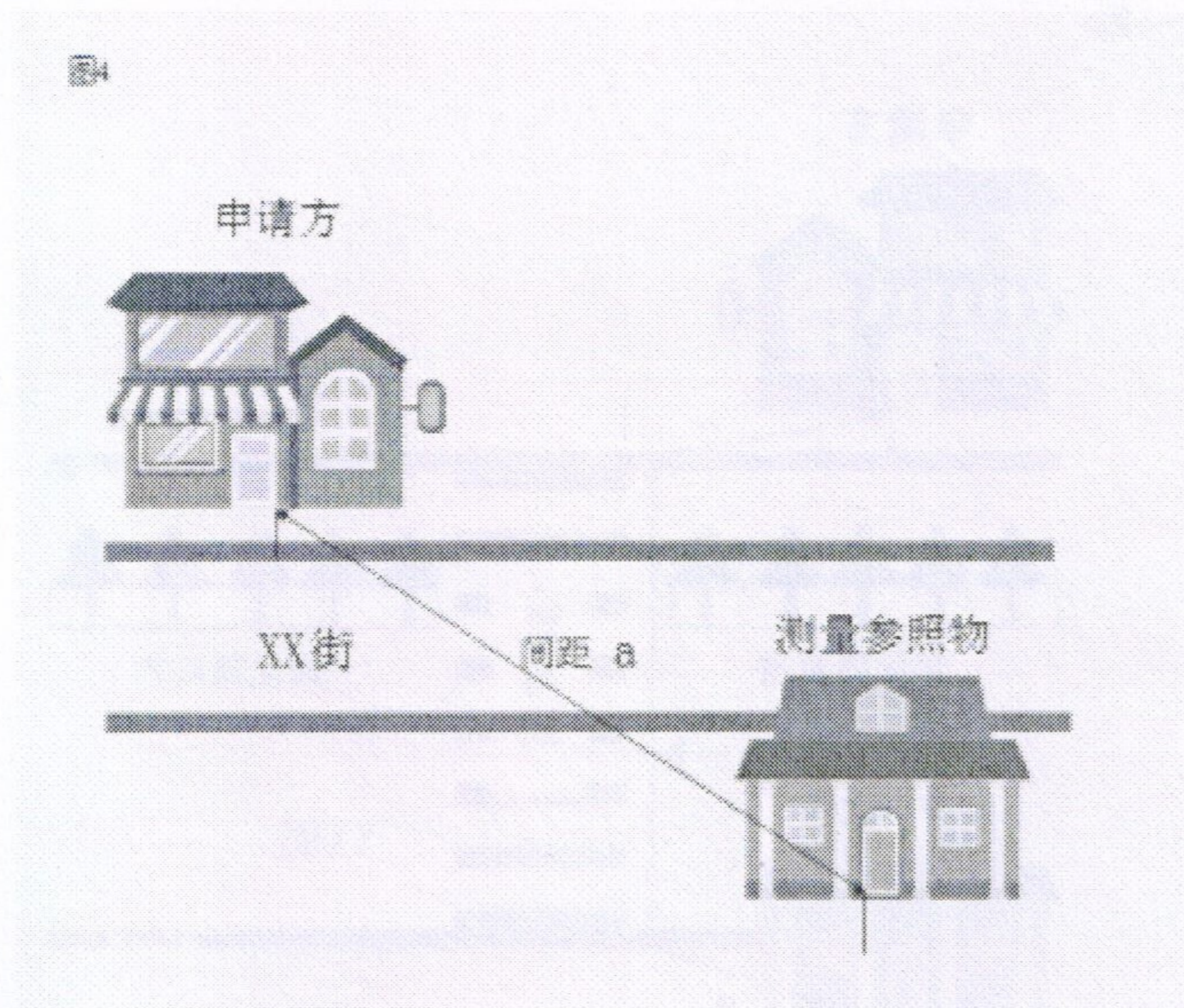
2.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设有隔离带的，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作为测量通道，参照图 2 测量，距离= $a+b+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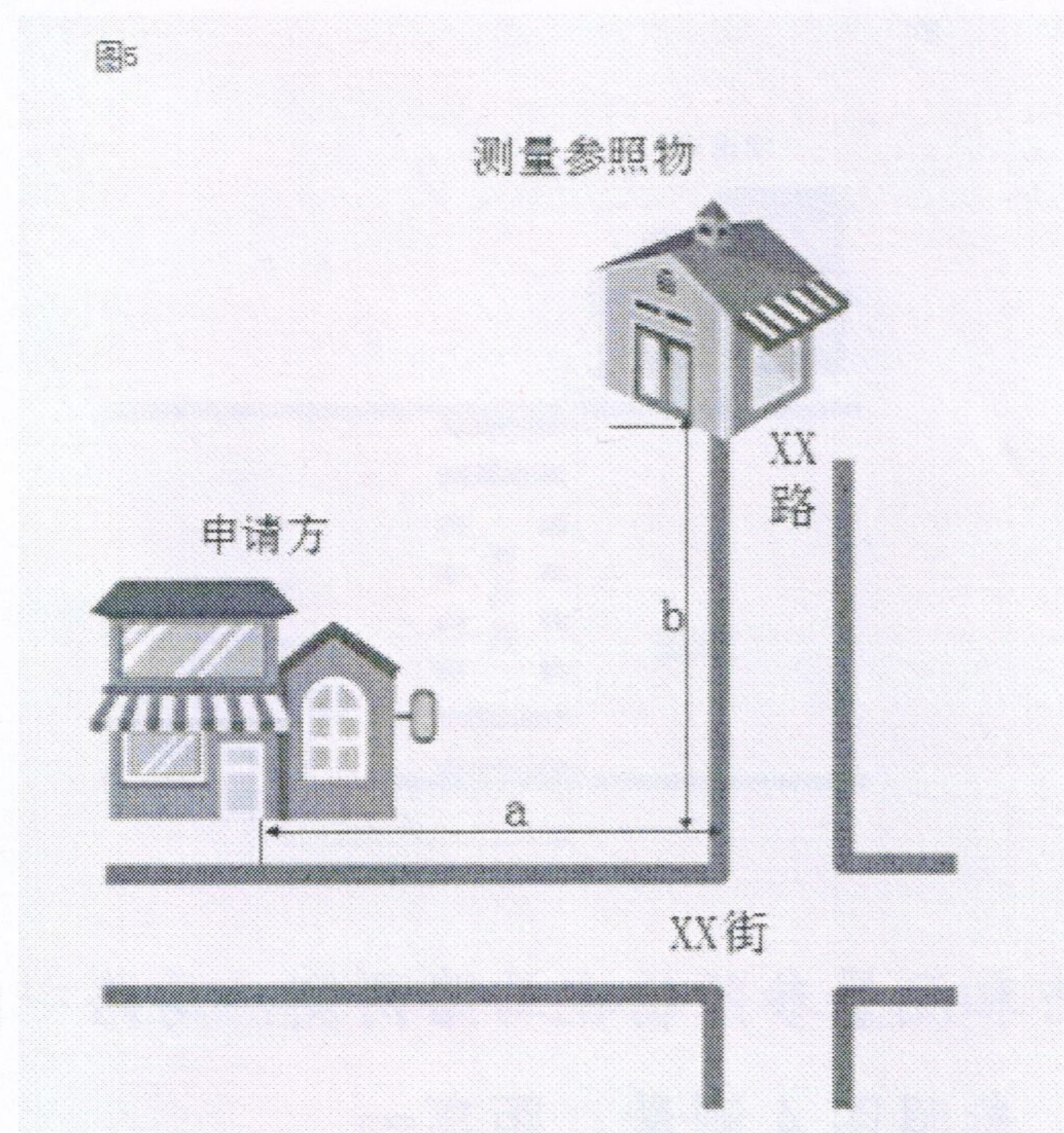
3.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隔离带但是有斑马线的，参照图 3 测量，距离= $a+b+c$ 。



4.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斑马线或者隔离带的，参照图 4 测量，距离= a 。



5.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处于马路拐角位置，参照图 5 测量，
距离= $a+b$ 。



二、本测量办法由义马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时，其测量方法由义马市烟草专卖局确定。

类别	规格	品牌	备注
一类	100支	红双喜	
二类	100支	大前门	
三类	100支	双喜	
四类	100支	双喜	
五类	100支	双喜	
六类	100支	双喜	
七类	100支	双喜	
八类	100支	双喜	
九类	100支	双喜	
十类	100支	双喜	

附件 2

义马市市场单元布局信息目录

序号	所属行政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指导容量
1	千秋路街道	鸿庆社区居委会	珠江路东, 子章街西, 千秋路南, 人民路北	12
2	千秋路街道	珠江路网格	河滨路东, 鸿庆路西, 千秋路南, 人民路北	38
3	千秋路街道	富民花苑网格	龙山街东, 鸿庆路西, 富民路南, 千秋路北	9
4	千秋路街道	千秋路网格	河滨路东, 鸿庆路西, 银杏路南, 珠江路北	36
5	千秋路街道	人民路中段网格	鸿庆路以东(不含鸿庆路)人民路至子章街南北两侧含子章街西侧南至和平路(不含和平路)	12
6	千秋路街道	人民路东段网格	子章街东侧人民路至花园路南北两侧不含三十里铺、工地路、花园路、和平路	14
7	千秋路街道	珠江路东段网格	子章街以东(不含子章街)珠江路南两侧含祥和花园祥和街至花园路(不含花园路)	18

8	千秋路街道	千秋路东段	榕花宾馆以东千秋路南北两侧至生态公园含水泥厂家属院	17
9	千秋路街道	子章街网格	人民路以北(不含人民路)至千秋路以南(不含千秋路)东西两侧	15
10	千秋路街道	兴苑小区网格	千秋路以北(不含千秋路)银杏路以东(不含银杏路)子章街北段至电视台北侧	8
11	千秋路街道	春水街网格	洪庆路以东(不含洪庆路)子章街以西(不含子章街)春水街南北两侧	11
12	朝阳路街道	红土坡社区居委会	东风路以东(含东风路)310国道以南、涧河以北、前进街以西(含前进街)	25
13	新义街街道	跃进社区居委会	人民路以南不含人民路工地路至火车站区域含跃进矿	19
14	常村路街道	常安社区居委会	涧河以南、南环路以东、310连接线以西、常村南山以北	21
15	常村路街道	常苑社区居委会	惠风路以东(含惠风路)、晋河路以南(含晋河路)、310国道以北(含310国道)、河口桥以西	33
16	泰山路街道	狂口社区居委会	滨河路以西(含滨河路),泰山路以东(不含泰山路西侧)。人民路以北(不含人民路北侧),千秋路西段两侧(连心桥西至泰山路口)	46

18	泰山路街道	银杏路西段	西至天山路以东，东至滨河路以西， 北至义澗快速通道以南，南至千秋路 以北（不含千秋路）	30
19	新区街道	千秋矿网格	珠江路以北（不含珠江路）千秋矿区 域、三十里铺区域	21
20	新区街道	马岭社区居委会	泰山路以西（含泰山路西侧），天山 路以东（含东侧），人民路以北（不 含人民路北侧），千秋路西段（泰山 路口至天山路口）	17
21	新区街道	礼召社区居委会	西至义澗交界处，东至石河滩以西。 北至人民路，南至义澗交界处	2
22	新区街道	二十铺社区居委会	西至义澗交界处，东至石河滩以西。 北至人民路，南至涧河滩。	1
23	新区街道	梁沟社区居委会	南起义澗快速通道，北至 义澗连接处，西至石门、付村连接处， 东至东区苗元、河口连接处	4
24	新区街道	付村社区居委会	东至梁沟社区连接处，西至石门连接 处，南接郭庄社区连接处，北至石门 社区连接处	4
25	新区街道	石门社区居委会	东起梁沟、付村连接处，南至付村连 接处，北至澗池连接处，西至澗池连	4

			接处	
26	新区街道	310 国道网格	含人民路南北两侧，河滨路东，鸿庆路西，	5
27	新区街道	人民路西段网格	西至义澠交界处桥以东，东至石河桥以西。	4
28	新区街道	银杏路中段网格	东至龙山北街以西，西至银杏桥以东，南至银杏路南侧，北至义澠快速通道以南	21
29	新区街道	银杏路东段网格	东至义马高速连接线，西至龙山北街，南至银杏路北侧，北至义澠快速通道以南	18
30	新区街道	千秋村网格	和平路以南（含和平路）千秋村区域	15
31	东区街道	南河社区居委会	南河村	1
32	东区街道	河口社区居委会	河口村	3
33	东区街道	石佛社区居委会	石佛村	4
34	东区街道	马庄社区居委会	马庄村	1

35	东区街道	程村社区居委会	程村村	2
36	东区街道	霍村社区居委会	霍村村	1
37	东区街道	新义马网格	新义马村	1

附件 3

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 关系的经营场所明细表

序号	企业（字号）名称	持证人	许可证号	所属网格	主营业务
1	泰山新洲百货土杂	张新洲	411281100889	珠江路网格	五金电料
2	泰山新源文体商行	王荷婷	411281101368	千秋路网格	文化体育
3	义马市千秋义明水暖商行	郑西强	4112811101463	义马市人民路西段网格	五金、水暖
4	义马市千秋心心白文礼品店	任建生	411281101387	义马市子章街网格	文具店
5	义马市千秋百文综合门市	马革伟	411281101343	义马市子章街网格	文具店
6	义马市浩发日杂百货门市	任志强	411281100890	常苑社区居委会	日杂、电料
7	义马市朝阳壤清蛋糕店	曹壤清	411281101671	红土坡社区居委会	蛋糕、粮油
8	义马市朝阳海燕五金百货店	姚海燕	411281101093	常安社区居委会	日杂、五金

驻马店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办公室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籍贯
1	王明	411221198110101010	男	汉族	河南驻马店
2	李强	411221198205151010	男	汉族	河南驻马店
3	张华	411221198308201010	男	汉族	河南驻马店
4	刘伟	411221198403101010	男	汉族	河南驻马店
5	陈静	411221198506251010	女	汉族	河南驻马店
6	赵磊	411221198609151010	男	汉族	河南驻马店
7	孙悦	411221198712051010	女	汉族	河南驻马店
8	周涛	411221198804181010	男	汉族	河南驻马店
9	吴迪	411221198907081010	女	汉族	河南驻马店
10	郑宇	411221199011201010	男	汉族	河南驻马店

义马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5日